

戶政役政聯繫配合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戶政役政聯繫配合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內政部於六十四年七月九日訂定，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鑑於國防部取消後備軍人歸鄉報到及國民兵身分人員均已逾除役年齡，為符實際作業程序，爰修正本規定部分規定，其要點如下：

- 一、按兵役法第十六條規定略以，常備兵役區分現役、軍事訓練及後備役。鑑於常備兵役增列軍事訓練，爰有關軍事訓練役男停止訓練未逾三十日仍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身分變更時，須增列為通報人員。（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
- 二、基於簡政便民，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取消後備軍人及補充兵退伍、結訓、停役、停訓歸鄉報到，由國防部以線上傳送列管人員資料至戶役政資訊系統，戶役政資訊系統線上自動執行列管及役別變更，爰修正後備軍人、補充兵離營時，由國防部以線上傳輸離營人員資料至戶役政資訊系統，戶役政資訊系統自動執行列管及役別變更，鄉(鎮、市、區)公所應於二日內修正其相關資料役別，並通報戶政事務所。（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鑑於國民兵身分人員均已逾除役年齡，爰刪除渠等人員各項異動通報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至第十點）
- 四、考量後備軍人及補充兵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無須再至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歸鄉報到，爰刪除第九點第三項有關第一項轉役為備役及補充兵人員，鄉（鎮、市、區）公所應通知其視需要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役別更改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政役政聯繫配合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四、<u>役男應徵服役、停役人員回服現役或停止訓練未逾三十日仍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u>，鄉（鎮、市、區）公所於接獲交接名冊或已確定服行現役、<u>軍事訓練</u>之通知文件二日內，將其相關資料役別欄依兵役法役別之區分註記或修正，並通報戶政事務所。</p>	<p>四、役男應徵服役或停役人員回服現役，鄉（鎮、市、區）公所於接獲交接名冊或已確定服行現役之通知文件二日內，將其相關資料役別欄依兵役法役別之區分註記或修正，並通報戶政事務所。</p>	<p>按兵役法第十六條規定略以，常備兵役區分現役、軍事訓練及後備役。鑑於常備兵役增列軍事訓練，爰有關軍事訓練役男停止訓練未逾三十日仍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身分變更時，須增列為通報人員。</p>
<p>五、服役期間之事故： (一) 失蹤、逃亡、死亡者：鄉（鎮、市、區）公所於接獲通報二日內註記相關資料。 (二) 依法停役、<u>停止訓練、禁役者</u>：鄉（鎮、市、區）公所於接獲核定二日內修正其役別，並通報戶政事務所。 (三) 服役期滿經核准志願延役者：鄉（鎮、市、區）公所依據核准名冊自行註記，毋須通報戶政事務所。</p>	<p>五、服役期間之事故： (一) 失蹤、逃亡、死亡者：鄉（鎮、市、區）公所於接獲通報二日內註記相關資料。 (二) 依法停役、禁役者：鄉（鎮、市、區）公所於接獲核定二日內修正其役別，並通報戶政事務所。 (三) 服役期滿經核准志願延役者：鄉（鎮、市、區）公所依據核准名冊自行註記，毋須通報戶政事務所。</p>	<p>按兵役法第十六條規定略以，常備兵役區分現役、軍事訓練及後備役。鑑於常備兵役增列軍事訓練，爰有關軍事訓練役男停止訓練身分變更時，須增列為通報人員。</p>
<p>六、<u>後備軍人、補充兵離營時，由國防部以線上傳輸離營人員資料</u></p>	<p>六、後備軍人、補充兵向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歸鄉報到時，鄉</p>	<p>配合後備軍人管理規則修正，為因應資訊化趨</p>

<p><u>至戶役政資訊系統，戶役政資訊系統自動執行列管及役別變更</u>，鄉(鎮、市、區)公所應於二日內修正其相關資料役別，並通報戶政事務所。</p>	<p>(鎮、市、區)公所應於二日內修正其相關資料役別，並通報戶政事務所。</p>	<p>勢，免除後備軍人親赴戶籍地辦理歸鄉報到不便，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國防部以線上傳送列管人員資料至戶役政資訊系統，由系統於線上自動執行列管及役別變更。</p>
<p>七、役男、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役男，申請各類戶籍登記，戶政事務所應於二日內通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p>	<p>七、役男、後備軍人、替代役備役役男及國民兵，申請各類戶籍登記，戶政事務所應於二日內通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p>	<p>國民兵身分人員均已逾除役年齡，爰已免予通報。</p>
<p>八、役男、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役男，入監、出監、查詢人口等異動事項，戶政事務所均應於二日內通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p>	<p>八、役男、後備軍人、替代役備役役男及國民兵，入監、出監、查詢人口等異動事項，戶政事務所均應於二日內通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p>	<p>國民兵身分人員均已逾除役年齡，爰已免予通報。</p>
<p>九、未役役男、後備軍人、補充兵及替代役備役役男，如發生轉役、免役、禁役或其廢止事項時，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接獲核定文件二日內修正或註銷其役別，並通報戶政事務所。 未經核定免役或禁役之未役役男、後備軍</p>	<p>九、未役役男、後備軍人、補充兵、替代役備役役男及國民兵，如發生轉役、免役、禁役或其廢止事項時，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接獲核定文件二日內修正或註銷其役別，並通報戶政事務所。 未經核定免役或禁役之未役役男、後備軍</p>	<p>一、國民兵身分人員均已逾除役年齡，爰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國民兵規定予以刪除。 二、後備軍人、補充兵及替代役備役役男均無須再至鄉(鎮、</p>

<p>人、補充兵、替代役備役役男戶籍異動時，戶政事務所應於二日內通報鄉（鎮、市、區）公所。</p>	<p>人、補充兵、替代役備役役男、<u>國民兵</u>戶籍異動時，戶政事務所應於二日內通報鄉（鎮、市、區）公所。 <u>第一項轉役為備役及補充兵人員，鄉（鎮、市、區）公所應通知其視需要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役別更改。</u></p>	<p>市、區）公所辦理歸鄉報到，爰刪除第三項規定。</p>
<p>十、役男、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役男依法除役者，鄉（鎮、市、區）公所於接獲內政部核定除役年次及範圍後，於規定時間內執行除役作業。 前項除役人員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均毋須加註「除役」。</p>	<p>十、役男、後備軍人、替代役備役役男及<u>國民兵</u>依法除役者，鄉（鎮、市、區）公所於接獲內政部核定除役年次及範圍後，於規定時間內執行除役作業。 前項除役人員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均毋須加註「除役」。</p>	<p>國民兵身分人員均已逾除役年齡，爰免予辦理除役作業。</p>